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9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相對人 A 0 3

關係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
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A 0 4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A 0 2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
監宣字第9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兄即相
對人A 0 3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前配偶即關係人A 0 4為會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因相對人年事較長且工作繁忙，無
餘力及時間執行監護職務，而聲請人業已成年，依法得擔任
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其餘最近親屬對此
均表示同意，故請求改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
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
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
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
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
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應依受
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
項：(一)受監護人之年齡、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
需要。(二)監護人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

01 形、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(三)監護人與
02 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
03 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
04 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
05 1094條第4項、第10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
06 人監護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9
08 0號民事裁定、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戶口名簿（均影
09 本）各1份附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囿於年事
10 漸長及工作繁忙，難以執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事
11 務，而聲請人與關係人A 0 4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
12 之子與前配偶，渠等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
13 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其餘
14 最近親屬即母馮陳秀琴、姊馮金女、兄A 0 3對本件聲請亦
15 表示同意，此有戶口名簿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
16 書各1件在卷可稽，應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A 0
17 2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A 0 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18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最佳利益，爰依聲請分別裁定
19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0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顏惠華